

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<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>》（2007年修订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我们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有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公司编制和审批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合法合规，没有发现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二、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保证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监事：苏征、刘丹林、郭金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